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2〕30号

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22〕110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效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2022〕110号）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